

##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检查	<p>【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p> <p>(一) 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p> <p>(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党政办公室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辖区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检查。</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改正、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人社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政策检查	<p>【法律】《社会保险法》第六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p> <p>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党政办公室	<p>1. 检查责任：根据政策出台、执行情况对养老和失业保险政策进行监督检查。</p> <p>2.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人社局、师 医保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和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的备案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二条：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十二号）第五条：本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一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地方性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新兵发〔2017〕52号）第三条：兵团、师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p> <p>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备案申请表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资格认证。依情况即时办结或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证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p> <p>5.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发改委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实施行政许可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准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发改委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	行政许可	《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一条：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地方规范性文件】《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新兵发〔2016〕25号）第二条：</p> <p>（一）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对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兵团和师市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依法进行审查把关，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其它项目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p> <p>《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兵发〔2017〕51号）</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文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发改委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	行政检查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	<p>1. 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 处置责任：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p> <p>3. 移送责任：对涉及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p> <p>4. 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发改委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p>1. 催告责任：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不履行义务的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应的行政强制，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核查反映项目的情况与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发改委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	行政许可	<p>企业注册登记（师市辖区公司、非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机关；师（市）辖区企业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企业）</p>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兵团乌恰水齐经济委员会</p>	<p>投资促进局</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使用登记。</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使用登记的后续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p>【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根据2002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的计量管理工作。</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以及原材料库房地现场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4年11月19日通过发布,自1994年11月19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5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p> <p>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查。所需检验费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阶段: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li> <li>2.决定阶段: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li> <li>3.执行阶段: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li> <li>4.事后监管阶段: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执行。</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号令）第三十三条：违反以上各条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六号令）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变相提高或者降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收费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押金等名义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出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限价、限价幅度、最低限价等的；</p> <p>（四）不执行限价、限价幅度、最低限价等的；</p> <p>（五）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决定书（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出具并送达核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单位投资项目的稽查和监管。审批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单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82号）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受理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p> <p>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管辖，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定执行。</p> <p>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检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价格依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轻微的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经营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改正；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5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6	行政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可采取行政检查	<p>【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443令，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p> <p>(一)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p> <p>(二) 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and 证明材料；</p> <p>(三)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p> <p>(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五) 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7	行政检查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21号令）第二十二條：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p> <p>第二十六條：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顶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8	行政检查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执法检查	<p>【部委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2009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总局令117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诚其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9	行政检查	开展对本辖区内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90号公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0	行政检查	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依法对抵押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1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执行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符合安全隐惠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自1989年11月13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监督的监督检查工作。</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检查阶段: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食药监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药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3. 移送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p> <p>4. 事后监督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2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检查	<p>【法律】《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的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程序处理。</p> <p>3. 事后监管的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3	行政检查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p>【法律】《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检查责任: 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的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照法律程序处理。</p> <p>3. 事后监管的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4	行政检查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67号)第三条:地方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的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程序处理。</li> <li>3. 事后监管的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5	行政检查	对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价格举报的调查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奖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部委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转送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或者转办。</p> <p>第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调查，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章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p> <p>第十条：价格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据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优先进行处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投资促进局	<p>1. 检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价格依法监督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轻微的违法行为，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经营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正；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处理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p> <p>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发布受理公示。</li> <li>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li> <li>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li> <li>4.送达阶段：制发并送达文书。</li> <li>5.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审批结果。</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生态环境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工程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工程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法律】《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投产，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批准建设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li> <li>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li> <li>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处罚	<p>【法律】《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控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li> <li>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li> <li>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规范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自行监测，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或者未按规定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信息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科）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环保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二)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的；</p> <p>(三)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p>(四)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总量的；</p> <p>(五)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六)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七)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八)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九)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十)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二)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的；</p> <p>(三)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p>(四)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总量的；</p> <p>(五)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六)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七)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八)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九)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p>(十)因不可抗力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li> <li>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居民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事实,应当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li> <li>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p>【法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部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87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p>【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三）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擅自恢复、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擅自恢复、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p> <p>【处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九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没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设畜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污水排放口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li> <li>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li> <li>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规】《GB16159-2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第十六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除规定的空气质量标准外，还应包括自动监控设施及其质量保证系统，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或者拆除自动监控设施；（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或者拆除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或者拆除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或者拆除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或者拆除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p> <p>【法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三）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四）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五）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p> <p>【法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三）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四）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五）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自动监控设施质量保证系统。”</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进行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催告阶段：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 在检查中发现,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 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 对于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4.告知阶段: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15年8月24日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标准设置废气排放治理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工艺过程和储运过程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处理的；</p> <p>（四）喷涂、粉刷、裱糊、裱糊、气罐灌装、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废气回收装置的；</p> <p>（五）喷涂、粉刷、裱糊、裱糊、气罐灌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或者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将其废气直接排放、焚烧或者进气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利用畜禽粪便作为肥料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排放畜禽粪便造成水污染、土壤污染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畜禽粪便、污水收集设施，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溢流、渗漏、散落的；</p> <p>（二）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排放、倾倒畜禽粪便或者污水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林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单》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部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 物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放射性、废渣、废液、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高锰酸盐当量；</p> <p>(二)向水体排放酸液、碱液、剧毒、放射性、废渣、废液、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高锰酸盐当量；</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废弃物；</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要求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排放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兵团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污染饮用水水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扩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条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将淘汰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13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部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划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案件，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31号，2020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量。国家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p> <p>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p> <p>(四)未按规定期限保管联单的;</p> <p>(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二）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三）违反国家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或者处置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5.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7.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部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保部令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3.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请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环保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排污者超标排放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30号）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p> <p>（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p> <p>（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阶段：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p> <p>审查阶段：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情况进行审核，作出处罚决定。</p> <p>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移送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信息公开：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2	行政强制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倒入水下的；</p> <p>(三) 在水体排放油状物、渣滓；</p> <p>(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滩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废弃物；</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病原性微生物的废水、浆液、恶臭物质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利用其他方法，将污水排入地下；</p> <p>(八) 利用防渗漏设施设备处理污水、坑塘等收集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照本法规定治理的，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2020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未依法报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的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催告阶段：发现五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告知当事人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2. 决定阶段：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p> <p>3. 执行阶段：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3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兵团乌恰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公示。</p> <p>3. 决定责任：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4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定期对物业管理市场进行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约谈、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整改。</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2. 处置阶段：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p> <p>3. 移送阶段：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将信息公开。</p> <p>4. 事后管理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住房城乡 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6	行政奖励	对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建筑法》第四条“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六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条“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发局 (应急管理 局)	<p>1.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先进评审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3.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记录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 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十条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号)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受理责任: 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 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当面通知申请人,当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及时公告。</p> <p>5.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事故调查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p> <p>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p> <p>【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事故调查责任：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p> <p>2. 事故报告责任：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上报事故情况。</p> <p>3. 事故处理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进行处理。</p> <p>4. 移送责任：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p>【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林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5) 下级部门机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阶段：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系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阶段：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酌情复查案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后30天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p>【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5) 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系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阶段：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阶段：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后30天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风险地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地区处罚的处罚	<p>【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风险地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地区活动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5) 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阶段：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阶段：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决定阶段：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后30天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处罚	<p>【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排除火灾隐患。</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5) 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阶段: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阶段: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后30天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破坏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处罚	<p>【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9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二)、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第二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三)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5) 下级部门报送要求处理或指定下级部门报送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阶段: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取证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 4.告知阶段: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决定阶段: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后30天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验考核合格，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通报，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主要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升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处罚	<p><b>【法律】</b>《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的处罚”。</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